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2月2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彬、孙启龙、赵国辉、王义星、刘正伟、夏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79人,其中股票期权由23人调

整为 18 人，限制性股票由 81 人调整为 75 人；授予权益总计由 834 万股调整为 777 万股，其中授予股票期权由 185.20 万份调整为 150.20 万份，限制性股票由 648.80 万股调整为 626.8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辛彬先生、赵风良先生、甄明晖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77 万股，其中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辛彬先生、赵凤良先生、甄明晖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